

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思维”或“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已收悉贵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我们已对反馈意见所提及超思维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涉及对《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显示,本回复中涉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仿宋(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之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之修改或补充披露内容

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1、请公司全面清晰描述公司的业务及产品。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提供从锂离子电池管理系统到锂离子电池储能的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广泛涵盖了消费电子、通信、信息技术、交通及节能环保等行业。公司是广东省锂离子电池管理系统产品最丰富的专业制造商之一。

锂离子电池管理系统是锂离子电池的核心部件之一，主要由 IC、PCB 板、场效应管（MOSFET）、电容\电阻等电子元件组成，并烧录嵌入式软件。由于锂离子电池电芯能量密度高，过度充电、过度放电和过度过电流等都将影响电池使用寿命和性能，严重时可能导致爆炸。锂离子电池管理系统通过对锂离子电池电芯充电电压和电流的控制、输出电压和电流的控制、安全指标的测定等，保证锂离子电池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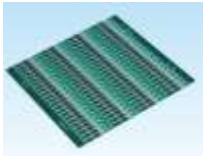
锂离子电池管理系统产品及行业相关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概况”相关内容。

公司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 ISO 质量管理及 IECQ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研发人员占总人数 14.09%，已获软件著作权 16 件、专利 2 件、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2 件；公司具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先后通过了多家国内知名品牌企业的体系审核，成为了松下、天津力神、比克电池、TCL 金能、朗能电池和美拜电子等国内外知名锂电池企业的长期合作的供应商。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两大系列：数码锂离子电池管理系统和动力锂

离子电池管理系统。其中，数码锂离子电池管理系统包括：通讯数码锂离子电池管理系统、移动电源管理系统、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管理系统等产品，**该类产品通常又被称为“锂离子电池保护板”**；动力锂离子电池管理系统包括：储能式管理系统、通讯储能基站管理系统、电动自行车及摩托车管理系统等产品，**该类产品通常被简称为“BMS”**。公司主要产品、用途及应用领域如下：

产品系列	示例图		具体用途	应用领域
数码锂离子电池管理系统 (锂离子电池保护板)	通讯数码锂离子电池管理系统		过充、过放、过流及短路保护	智能手机、MP3、MP4、GPS
	移动电源管理系统			
	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管理系统		过度充电、过度放电、温度、容量计量管理	笔记本、平板电脑
动力锂离子电池管理系统 (BMS)	储能式管理系统		太阳能、风能锂离子电池储能管理	太阳能储能、风能储能
	通讯储能基站管理系统		过充保护、过放保护、充电平衡、电池容量记录、休眠功能	通讯基站后备电源
	电动自行车及摩托车管理系统		限流保护、零伏充电、低消耗电流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

（三）公司的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由于收到下游客户用于冲抵贷款的锂离子电池电芯，公司兼营了锂离子电池及电芯业务。自 2013 年末以来，为规范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公司已停止接收客户锂离子电池电芯，并加快对已有锂离子电池及电芯库存的处理。由于锂离子电池及电芯业务为公司非常规业务，并在 2013 年度末开始停止接收锂离子电池电芯，因此公司将其列为其他业务收入。2014 年度锂离子电池及电芯收入主要为处理前期存货收入，截止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锂离子电池及电芯存货余额为零。

【补充披露】

上述补充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业务、产品介绍”部分做补充披露。

2、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2）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项目组现场查看公司生产场所，了解公司生产环节，并查阅公司取得的环保批复文件，查阅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及访谈公司管理层。

(2) 事实依据:

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环保批复、公司的书面说明、承诺及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在焊接工序中产生,所产生的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经过处理后,经过管道高空排放;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包装袋、包装箱,具体处理措施为:废旧包装袋、包装箱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再利用;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排放。

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管理系统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参考《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环保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所列示的细化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重污染行业主要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参考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C.制造业-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C.制造业-384. 电池制造-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该等业务无需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公司及松岗分公司分别取得了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签发的深环批【2010】904449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签发的深宝环水批【2014】670020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近两年来，公司没有受过任何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及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公司及松岗分公司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无需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无需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公司环保符合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保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3、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超思维通讯的业务，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超思维通讯《商业登记证》、公司出具书面说明及对超思维通讯负责人张家武的访谈来核查超思维通讯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访谈，

核查关联交易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 事实依据：

超思维通讯《商业登记证》、《审计报告》、公司出具书面说明及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超思维通讯系由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家武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在香港投资设立，设立目的是为了代理超思维采购设备并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超思维通讯从成立至今，除代超思维股份购买固定资产以外并未有其他实际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与超思维通讯因代购固定资产发生过关联交易，详情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超思维通讯	代购固定资产	754.29	100.00%	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2012 年 12 月，公司委托超思维通讯以其名义与香港大新银行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在香港购买价值 171.08 万元的设备。

2013 年 6 月，公司委托超思维通讯以其名义与香港大新银行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在香港购买价值 242.39 万元的设备。

2013 年 9 月，公司委托超思维通讯以其名义与香港大新银行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在香港购买价值分别为 174.97

万元和 165.84 万元的设备。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原因在于香港大新银行仅与在香港注册的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因此，公司委托超思维通讯代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支付租金等事项。前述设备是根据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价格公允。对于上述关联交易，超思维通讯并不收取费用。

超思维通讯从成立至今，除前述代购固定资产以外并未有其他实际经营。

（4）结论意见：

经主办券商经核查，超思维通讯系由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家武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在香港投资设立，设立目的是为了代理超思维采购设备并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超思维通讯从成立至今，除代超思维股份购买固定资产以外并未有其他实际经营。公司与超思维通讯存在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超思维通讯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署页)

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11日

(本页无正文, 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署页)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朱会娟

朱会娟

徐若峰

徐若峰

王逸桑

王逸桑

任明

任明

程利

程利

李小华

李小华

内核专员签字:

张楠

张楠



2015年 2 月 11 日